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图书室图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俊儒竞谈（货物）**2020-061**

采 购 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谈判文件说明.....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七、谈判程序及方法.....	18
八、成交办法.....	21
九、授予合同.....	21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十一、采购活动终止.....	23
十二、处罚.....	23
十三、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4
附件 1：投 标 函.....	4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50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1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3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4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6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58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9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1
附件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2
附件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3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7
一、投标要求.....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图书室图书项目（谈判项目编号：青海俊儒竞谈（货物）2020-061）进行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图书室图书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俊儒竞谈（货物）2020-06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小写：15.0670 万元 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图书室图书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投标人须承诺本次招标所投图书为正版图书；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到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洽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1102 室；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现场洽购：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1102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	联系电话：0972-8710105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07667 邮箱地址：qhjrqs@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11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收款人	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46809100040783
其他事项	1、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本项目谈判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单位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713885

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等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谈判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各谈判单位须在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标清所缴纳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00元

递交方式：

（1）谈判单位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谈判文件编号，例：青海俊儒竞谈（货物）2020-061）。

开户名称：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帐 号：2806046809100040783

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缴纳时间：谈判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查询电话：0971-8807667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项目产生成交结果后，未成交谈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需持已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谈判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报价文件的；
- 2) 谈判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谈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成交谈判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5) 谈判人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成交谈判人未交纳竞争性谈判服务费的。

10.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谈判首次报价表
- (12) 所投图书为正版图书的承诺函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5)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图书样品清单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3、谈判报价文件

谈判报价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13.1、谈判文件构成由 11.1.1（资格审查文件）和 11.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3.2、谈判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谈判报价文件必须由投标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谈

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报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中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谈判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谈判人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将投标服务相关资料装订一式三份《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谈判报价文件要求：可读的 U 盘，书面谈判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如 PDF，电子谈判报价文件与书面谈判报价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盖章和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每份谈判报价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报价文件为准。谈判报价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在左侧胶装处写明项目名称和谈判单位名称，并加盖骑缝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4 谈判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中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5 谈判报价文件的密封要求：

(1) 谈判报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明谈判单位名称、谈判文件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密封后的谈判报价文件均应：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谈判报价文件密封袋用“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时 xx 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4、报价要求

4.1、谈判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清单正确合理报价。

4.2、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3、谈判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5、谈判报价文件递交

5.1、谈判报价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5.2、谈判报价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或）加盖单位公章。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人的谈判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谈判报价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并（或）盖章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人的谈判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报价文件中招投标主体错误的；
- (2) 谈判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页码编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授权委托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不一致的；
- (3) 技术参数、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6) 谈判报价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谈判人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谈判人进行谈判。

17.2 开标后，供应商首次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7.3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9.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9.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9.4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9.5 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谈判程序及方法

20.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0.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20.4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5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谈判工作程序

21.1 进入谈判阶段后，由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21.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5）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2.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2.2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办法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在谈判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相同时，优先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供应商作为最终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且均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等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采购活动终止

27.终止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7.2 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8.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8.6 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8.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8.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8.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8.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9、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9.1、此谈判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

（小写）：15.0670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取消谈判资格。

29.2、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采购清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9.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四条、付款方式”的规定。

30、竞争性谈判货物费

30.1、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取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30.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0.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 \text{ 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图书书名	版别	书号	数量及 单位	图书定价(元 /册或套)	折扣率(%)	折扣后总 价(元)
				1			
				1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乙方须按照所销售器械的使用卫生院开具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

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

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

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

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

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

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10、投标保证金的证明.....（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谈判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3）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4）
- 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附件 15）

- 6、供应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6）
- 7、图书样品清单.....（附件 17）
-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
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
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谈判供应商应按不低于谈判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俊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
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折扣率）	交 货 期 （工作日）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首次投标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3、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或完工。

4、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5、谈判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6、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谈判单位需将该表单独密封，并标明“首次投标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投标报价表”和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中的“首次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谈判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8、谈判报价以折扣率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所投图书为正版图书的承诺函

所投图书为正版图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同时附与业绩对应金额、购买方名称的发票。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8：图书样品清单

图书样品清单

序号	图书书名	版别	书号	数量及 单位	图书详细参数

注：1、供应商应从本项目“拟采购图书清单”中任选取 30 册（每类图书不得少于 2 册）作为本项目样品清单，并将图书详细参数填入本表中。

2、图书样品清单中所列明图书书名、版别、详细参数等与实际图书样品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折扣率)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折 扣率)	产品质量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答疑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投标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投报。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最终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交货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采购清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1 年

合同期限：5 年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四条、付款方式”的规定。

2、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不变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产品价格=图书定价*折扣率。

2、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陆续向成交人提供采购清单，总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5.0670 万元）；最终图书数量按照四

舍五入方式计算。

3、除本采购文件所列明图书以外，采购人可在成交人实体书店自行选择店内其他图书或指定成交人提供其他所需图书。

3、技术参数

3.1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需要随时向成交人提供图书采购清单，合同期内总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5.0670 万元）。总采购图书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后本项目合同终止。

3.2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需求清单后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并且以承诺的折扣价供货。

3.3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需从本项目图书清单中任取 30 本不同书名图书样品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3.4 为达到更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需在青海省拥有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仓储或营业场所。须提供照片、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证明条件。成交后采购人可对实体环境进行考察，如发现实体环境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符，按照虚假应标进行处理。

3.5 本项目所列明书单详见附件“拟采购图书清单”